

# GPA 締約國對於歐盟減低市場進入之程序看法分歧

編譯：施曉恩

2008.06.06

WTO 政府採購協定之締約國對於歐盟應如何展開其市場進入承諾之縮減仍未產生共識。歐盟欲將縮減承諾之議題置於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以下簡稱 GPA）重新談判之議程，然而美國和其他國家則希望歐盟遵循爭端解決機制並進行有關縮減之報復。上週於日內瓦舉行之會議中，包含美國在內之若干 GPA 締約國依據 GPA 第 24 條第 6 項之規範目的，力促歐盟通知其於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內所預定的縮減額。而此通知得使歐盟遭受其貿易夥伴的報復。

歐盟於二月之修訂談判提議中提出其計畫，並主張為彌補目前減讓之不均衡故適用範圍內的縮減乃為必要，甚至主張歐盟擴張已提高其他 GPA 締約國之市場進入機會。惟，其他國家表示新的歐盟成員國亦於擴張後獲得互惠之採購機會。然歐盟主張於 GPA 重新談判終結時，應以允許實施市場開放縮減之履行取代第 24 條第 6 項之適用，以免造成談判冗長。

依據 GPA 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締約國修正其列有門檻金額和受 GPA 拘束機關之附件應通知委員會，並就修正後可能之影響檢附相關資料。委員會主席應立即召開委員會會議以考慮其修正與他締約國之補償性調整措施之請求。該等事務隨後進入談判，若當事國對於賠償無法取得共識，則可提交爭端解決機制。

日內瓦消息來源表示，目前的僵局可能須透過歐盟和其他 GPA 締約國的高層對話加以解決，而除非歐盟針對第 24 條第 6 項適用範圍下之縮減提案進行通知，否則該方案無法依循爭端解決機制化解。因該提案內容無法推斷為抵銷或減損 GPA 締約國之利益，亦無法視為一般措施或履行 GPA 義務之挫敗。

此外，於非正式雙邊會議會後，即 5 月 28、29 日進行之委員會之非正式全會中，針對締約國所提出之其他 GPA 議題並無突破性進展。特別是針對締約國承諾表的正確性是否符合修正後之 GPA 本文，以及第 22 條之最終條文內容，就法律用語的檢視情狀況所進行之檢討。該本文於 2006 年 12 月獲得共識，惟將視受到此次歐盟要求之談判程序問題拖累的市場進入修正草案之訂定。此外，別於締約國同意交涉本文和市場進入之談判，尚有兩個未處理的重要議題分別為：建立仲裁程序以處理更改減讓的補償爭議，以及認定附件中所列之機構是否私有化的指示性標準。

最後，GPA 締約國亦有短暫討論到入會的申請案但並未進入實體階段。目前中國和約旦正等待此議題的充分解決及中國相關案件對於採購措施的審查。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June 6 ,2008）